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金櫻

代 理 人 楊昌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屏東市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

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民事訴訟法第83條關於原告或上訴人撤回其訴或撤回上訴，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部分裁判費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其適用，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情形，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定參照）。又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1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違背仲裁協議，向本院提起請求相對人給付工
02 程款訴訟(下稱系爭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23號民
03 事事件受理在案，本院乃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依仲裁法第4
04 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嗣兩造協議對於系爭訴訟
05 之全部訴訟標的提付臺灣仲裁協會仲裁，經該協會於111年8
06 月4日以110年度臺仲聲字第5號作成仲裁判斷，命相對人給
07 付聲請人新台幣1528萬2,414元及自判斷書送相對人翌日起
08 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聲請人其餘請求等情，業據本院調
09 閱系爭訴訟卷宗查明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仲裁判
10 斷書可參。則上開仲裁庭既已作成判斷，依仲裁法第4條第3
11 規定，系爭訴訟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之111年8月4日，即發
12 生視為撤回起訴之效果，系爭訴訟繫屬因之消滅。據此，聲
13 請人於112年2月10日為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已在仲裁判斷
14 成立(即前述仲裁法第4條第3項所定視為撤回起訴效力發生)
15 之後，其撤回起訴自不生效力。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訴訟係
16 因仲裁法規定而生視為撤回之效果，非屬聲請人明示撤回起
17 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從而，聲
18 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於法無據，無從
19 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鍾思賢